

#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追〔2024〕89号

##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

东莞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07年承担的“城市污水回用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07A090302005），获省部产学研合作特派员项目立项资助60万元，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。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“血透患者血浆中GF-23与VEFG水平对血管硬化影响相关性研究”等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》（粤科函监字〔2021〕319号），你单位承担的“城市污水回用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已终止结题，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60万元。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60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万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、退款理由（退回“城市污水回用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财政经费）及文号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500008801002866

户名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二、如你单位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；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珺，周艳君；

联系电话：22831317，22831315；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七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 
2024年8月12日

